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孙合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积成电子”）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17），持有公司股份7,6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3%）的股东孙合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1%）。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5月10日，孙合友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孙合友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9日	878,800	8.27	0.22%

	交易	2018年5月10日	372,800	8.37	0.09%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10日	350,000	8.29	0.09%
	合计	-	1,601,600	-	0.41%

截至本公告日，孙合友先生于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截至本公告日，孙合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合友	持有股份	7,614,800	1.93%	6,013,200	1.5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4,800	1.93%	6,013,200	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孙合友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追加锁定承诺

孙合友先生于2013年1月出具追加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到期之后，自愿延长锁定期限12个月，延长后锁定期为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1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高管锁定承诺

孙合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孙合友先生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换届离任，其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不减持承诺

孙合友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件精神，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自该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23 日孙合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自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减持承诺

孙合友先生等八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人共同承诺：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孙合友先生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

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一致行动承诺

2015年3月20日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3月15日，上述8名股东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主要内容一致，孙合友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之一，承诺：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孙合友先生的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孙合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孙合友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851,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7.31%，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4、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孙合友先生的减持计划的有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孙合友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5、孙合友先生的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孙合友先生承诺将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孙合友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孙合友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孙合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